

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# 中国商事法

刘朗泉 著



始于1897

商务印书馆

The Commercial Press

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# 中国商事法

刘朗泉 著



商务印书馆  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1年·北京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中国商事法/刘朗泉著. 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 2011  
(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)  
ISBN 978-7-100-08607-3

I. ①中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商法—研究—中国—  
民国时期 IV. ①D923.99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92899 号

**所有权利保留。**

**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**

**本书据上海商务印书馆《大学丛书》1937 年版排印**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**中国商事法**

刘朗泉 著

---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务印书馆发行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

ISBN 978-7-100-08607-3

---

2011 年 12 月第 1 版

开本 880×1240 1/32

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张 19 1/4 插页 1

定价: 59.00 元



刘朗泉  
(1908—1995)



法事商國中

著 泉 明 劉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## 出版说明

百年前,张之洞尝劝学曰:“世运之明晦,人才之盛衰,其表在政,其里在学。”是时,国势颓危,列强环伺,传统频遭质疑,西学新知亟亟而入。一时间,中西学并立,文史哲分家,经济、政治、社会等新学科勃兴,令国人乱花迷眼。然而,淆乱之中,自有元气淋漓之象。中华现代学术之转型正是完成于这一混沌时期,于切磋琢磨、交锋碰撞中不断前行,涌现了一大批学术名家与经典之作。而学术与思想之新变,亦带动了社会各领域的全面转型,为中华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时至今日,中华现代学术已走过百余年,其间百家林立、论辩蜂起,沉浮消长瞬息万变,情势之复杂自不待言。温故而知新,述往事而思来者。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之编纂,其意正在于此,冀辨章学术,考镜源流,收纳各学科学派名家名作,以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新变,探求中华现代学术之根基。

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收录上自晚清下至20世纪80年代末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、海外华人学者的原创学术名著(包括外文著作),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体兼及其他,涵盖文学、历史、哲学、政治、经济、法律和社会学等众多学科。

出版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，为本馆一大夙愿。自 1897 年始创起，本馆以“昌明教育，开启民智”为己任，有幸首刊了中华现代学术史上诸多开山之著、扛鼎之作；于中华现代学术之建立与变迁而言，既为参与者，也是见证者。作为对前人出版成绩与文化理念的承续，本馆倾力谋划，经学界通人擘画，并得国家出版基金支持，终以此丛书呈现于读者面前。唯望无论多少年，皆能傲立于书架，并希冀其能与“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”共相辉映。如此宏愿，难免汲深绠短之忧，诚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共襄助之。

商务印书馆编辑部

2010 年 12 月



# 凡 例

一、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收录晚清以迄20世纪80年代末,为中华学人所著,成就斐然、泽被学林之学术著作。入选著作以名著为主,酌量选录名篇合集。

二、入选著作内容、编次一仍其旧,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、手迹等。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,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,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,著作成书背景、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。

三、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、校阅本为底本,参校他本,正其讹误。前人引书,时有省略更改,倘不失原意,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;如确需校改,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,以“编者注”或“校者注”形式说明。

四、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,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,故不按现行用法、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;原书专名(人名、地名、术语)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,亦不作改动。如确系作者笔误、排印舛误、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,则予径改。

五、原书为直(横)排繁体者,除个别特殊情况,均改作横排简体。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,一律改为新式标

点,专名号从略。

六、除特殊情况外,原书篇后注移作脚注,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。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,稍加统一。

七、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,据所缺字数用“□”表示;字数难以确定者,则用“(下缺)”表示。



# 引 言

社会科学之教本，欲期详明，贵能撮述理论之概要，而以实际事实印证之。第实际事实，各国不同，故教本之编著，亦贵能相体裁衣，具有国别。近十余年来，吾国社会科学，渐已发达，然国内各大学中，所采用之教科书，仍多为西籍，即有用中文本者，亦大都取材外国事实。夫采用外籍，固不足病，第以之为讲授之教本，则承学之士，所学与所见迥殊，结果思想易陷于纷歧，而所学易感觉隔膜。

编辑社会科学教本，在今日中国，需要甚切，已为一般所共认。本所年来研究工作，除实地调查及统计编制外，兼由各教授致力于教科书之编辑。刘朗泉先生本书，即此项编辑工作之一也。

著述发达，非可一蹴而就。竭力以赴之，亦须循阶渐进，始能达于成熟之境。执教鞭者，怀矜持自重之心，不肯轻于著述，固足以矫正滥于出版之弊，然习用外籍，因循不变，终难使吾国学术，脱附庸而进于独立。居尝谓欲促进今日中国学术，应先提倡本国化之社会科学，拳拳服膺，矢志进行已有年。惟本所同人，学识浅陋，编著教本，必多挂漏。第欲披榛觅路，自居于荷戈走卒之列。成熟之巨著，特创之贡献，是所望于国内贤达也。

中华民国二十五年(1936年)九月

何 廉识于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

## 方 序

本所以教学与研究相提并进，已行之有年，务期以己国社会之实况，为教学与研究之资料。至研究所得已发表者，约略可分之为三类，即专题论著，通俗文字，与大学教科书是也。专题论著篇幅长者，皆以专刊发表。如商务出版吴知著《乡村织布工业之一个研究》及商务出版显廷著《中国之棉纺织业》诸类是。篇幅短者，则分于本所出版之《政治经济学报》（中文）及《南开社会经济季刊》（英文）中发表。通俗文字一类则散见于四年来《大公报经济周刊》中，并于最近选出是类文字之有关于中国经济者约百篇，名为《中国经济研究》，由商务出版，作为本所丛书之一。至大学教科书，先已有何廉、李锐两君之《财政学》。本书则由刘君朗泉就多年来教学研究之所得编成。两书亦均为本所丛书。本书除宜作大学商学院之教本，即一般商人，欲求有系统之商事法常识者，亦甚适用也。是为序。

中华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三月  
方显廷序于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

## 自序

本书原系著者近年来在天津南开大学担任商事法一课时所用之讲义。初稿成于二十一年(1932年)秋季。因鉴于商学院学生选习本课之先,多未习法律课程,恐非先从初步入手,难收启导之功。故初稿于本论之前,另有前论两编十章,专述法律学及权利义务之基本知识。而于本论之中,则一以法规为主;依次分述民法中有关商事之规定,商人通例有效部分,及公司法、票据法上之原理原则。惟如此编制,因未有整个组织之故,在著述上虽有相当之便利,在教学上则殊多不满意处。例如合伙与公司同为商业组织之一种,而一则见于本论第一编民法中有关商事之规定,一则见于第三编公司法。票据行为系发生债权债务原因之一,与契约行为,代理权之授与行为,初无二致,理宜置之一编,以便比较,乃一则在第四编票据法,一则在第一编民法中有关商事之规定。即以第一编民法中有关商事之规定而论,其采择范围亦仅限于民法债编,而物权编不与焉。结果同为担保债务履行之规定,仅保证契约加以叙述,而属于物权之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等规定,均付阙如。挂一漏万,其难令人满意,自在意中。故著者自二十三年(1934年)秋始,即易稿重编改订本。改订本亦分绪论、本论两部。绪论五章,存初稿前论之原意。本论七编,则一反初稿本论依法规次第编述之方法,而改取混合体裁。自从事商业之人,商业组织,商品,商事权义

之发生,商事权义之担保,有关商事之各种契约,以至破产与和解,虽于法规不免有割裂之嫌,而于全书骨干则视初稿较有系统矣。书成试用以来,亦将三年。自觉在教学两方,成绩均较初稿为佳。兹因本书已列为本校经济研究所丛书之一,不日付梓,故记其经过如上,藉告读者。原书讲义本颇多讹字,寄沪之前,承本校同学周昀、张葆琦二君细心校正,得勘鲁鱼之误,并此致谢。

中华民国二十六年(1937年)三月

刘朗泉识于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



## 参考法令一览表

|         | 公布年月日 <sup>①</sup> | 施行年月日    | 备 考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民法总则编 | 十八年(1929年)五月二十三日   | 十八年十月十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 民法债编  |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      | 十九年五月五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 民法物权编 |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        | 十九年五月五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 民法亲属编 | 十九年(1930年)十二月二十六日  | 二十年五月五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五 民法继承编 |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       | 二十年五月五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六 公司法   |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       | 二十年七月一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七 票据法   |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          |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八 海商法   |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      | 二十年一月一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九 保险法   |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      |          | 二十六年(1937年)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|

① 民国年加11换算为西历年。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十 保险业法        | 二十四年(1935年)七月五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一四、六、八、九、四十五、五十、五十六、七十六等条 |
| 十一 公司登记规则 x   | 二十年(1931年)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十年七月一日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十二 商人通例 *     | 三年(1914年)三月二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年九月一日    |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国民政府通令暂准援用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十三 商标法        | 十九年五月六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十年一月一日   |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十四 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 | 二十一年(1932年)九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十五 著作权法       | 十七年(1928年)五月十四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十六 破产法        | 二十四年(1935年)七月十七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十七 刑法         | 十七年三月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十七年九月一日   |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,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            |
| 十八 民事诉讼法      |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(公布一至五三四条)<br>二十年(1931年)二月十三日(公布五三五至六〇〇条) |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| 二十四年(1935年)二月一日修正公布,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     |
| 十九 诉愿法        |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|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十 行政诉讼法  |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     |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|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<br>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     |
| 二十一 印花税法  | 二十三年(1934年)十二月八日 |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  | 前称印花税暂行条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同日施行 |
| 二十二 交易所法  | 十八年十月三日          | 十九年六月一日    |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       |
| 二十三 工厂法   |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    | 二十年八月一日    |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       |
| 二十四 团体协约法 |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      |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有\*者系前北京政府所公布

有×者系国民政府所属各部以部令所公布

余皆国民政府以府令所公布

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引言 .....      | 1 |
| 方序 .....      | 2 |
| 自序 .....      | 3 |
| 参考法令一览表 ..... | 5 |

## 绪 论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权利义务之观念 .....   | 3  |
| 第二章 法律之观念 .....     | 10 |
| 第三章 私权之主体及客体 .....  | 15 |
| 第一节 公权与私权之区别 .....  | 15 |
| 第二节 私权之主体 .....     | 17 |
| 第一项 总说 .....        | 17 |
| 第二项 自然人 .....       | 19 |
| 第三项 法人 .....        | 21 |
| 第三节 私权之客体 .....     | 26 |
| 第四章 私权之得丧变更 .....   | 31 |
| 第一节 私权变动之姿态 .....   | 31 |
| 第二节 私权变动之原因事实 ..... | 33 |
| 第五章 商事法之意义 .....    | 40 |